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

目 錄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20-2
一、年度施政目標	20-2
二、衡量指標	20-6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	20-13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20-14
一、災害預防	20-14
二、災害搶救	20-15
三、災害管理	20-16
四、緊急救護	20-16
五、教育訓練	20-17
六、火災調查	20-18
七、救災救護指揮	20-19
八、行政管理	20-22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市位處易於發生地震災害地區，北有梅山斷層，東北邊疑有九芎坑斷層，東南則有木屐寮斷層，再往東則有觸口斷層，轄內面積為全臺「省轄市」行政區域最小的，也是臺灣早期建城的城市之一，其發展歷史甚早，致建築物老舊、道路狹窄且巷弄密集。近年來，在政府觀光政策開放及文化資源重建等因素推波助瀾下，旅宿建物鱗次櫛比，使得嘉義市這個具有悠久歷史的城市，慢慢地產生變化，無時無刻都面臨著天然與人為的災害侵襲，氣候變遷、天然災害的力量不可小覷，困境與挑戰隨之與日俱增，面對潛在的災害問題，需要更全面性的因應策略，以期能在災害發生時，能夠即時做出對策，乃當今刻不容緩之重要議題。

為確保民眾生命、財產的安全，本府持續規劃本市消防與防災重點工作，如落實災害預防機制，減少災害損失；加強災害應變能力，提升消防戰力；強化緊急救護能力，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加強消防人員及協勤義消體技教育訓練；落實執行「消防公共安全」，以確保人民財產安全；強化救災救護指揮派遣及資通訊功能；推動防救災專責單位，建置完整防救災體系，強化橫縱聯繫。俾能在安全、快速、有效的情況下圓滿達成消防任務，建構本市成為免於災害恐懼的安全城市及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本府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98 年完成之「嘉義市綜合發展計畫」及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數，編訂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落實災害預防機制，減少災害損失（策略績效目標一）：

1. 擴大防火宣導層面，以多樣、新穎、生動方式，長期深入，並結合本市義勇消防總隊防火宣導隊及義消力量，普及推動，以強化火災預防成效。
2. 積極執行「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及「農曆春節期間人潮出入眾多場所檢查專案」加強公共場所之檢查，落實公共安全維護。
3. 為強化業者自身的安全防護能力，積極推動防火管理制度，督促業者落實執行各項火災預防措施及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等事項。
4. 積極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要求各類場所業者依其場所類別，甲類場所每半年、甲類以外場所每年應委託合格消防設備師（士）

或專業檢修機構就其場所內之消防安全設備進行檢修，並依限申報檢修結果。

5. 持續推動「防焰規制」，要求各類場所業者使用防焰處理之窗簾、地毯、布幕及展示用廣告板，以減少火災發生。
6. 落實危險物品管理，輔導業者建立消防防護計畫與員工自衛編組，強化化學災害預防及應變處理能力。
7. 賡續推動防火宣導組織，以強化住宅防火宣導實效，降低住宅火災之發生，並於每月家戶訪視中結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營運處，一起為本市市民居住環境把關。
8. 加強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工作，針對非法製造、儲存、販賣及施放未經許可或施放超過 22 時候至 6 時前等違規情事積極查察取締，以期有效防止公共意外災害之發生。
9. 強化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工作，針對逾期容器、非法超量儲存及容器改裝（變造）等違規情事積極查察取締，以期有效降低瓦斯災害。
10. 持續加強推動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制度，並深入住家實施居家診視暨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期防杜本市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發生。
11. 結合市府消保官及建設處共同推廣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期健全本市桶裝液化石油氣消費市場秩序，避免消費爭議之發生，並確保本市市民消費權益及瓦斯使用安全。
12. 為持續落實降低本市火災發生死亡事件，全面推廣民眾自行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根據消防法第 6 條規定，一般透天住宅場所，須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置，以達到及早發現火災、及早避難之目的。
13. 持續推動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制度，並深入住家實施居家診視暨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建立「消防人員到家訪，CO 中毒一起防」之目標。

(二)加強災害應變能力，提升消防戰力（策略績效目標二）：

1. 落實消防水源之充實與管理，強化救災能力。
2. 持續執行防溺宣導，減少溺水意外。
3. 編列預算與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購置救災器材裝備、車輛，汰換逾齡裝備器材車輛，以提升災害搶救能力。
4. 賡續辦理義消人員編組訓練，以增進協勤能力。

5. 辦理義消各項福利津貼及傷亡補助，使其無後顧之憂。
 6. 結合社區及救災社團暨特種搜救隊等民力之運用，提升協助救災能力。
 7. 充實民力組織裝備器材，保障救災安全，提升救災能力。
 8. 輔導民間救難團體健全組織，並辦理救災訓練，強化協勤能力。
 9. 配合中央政策的規劃及法令修訂等工作，規劃本府各權責單位狹小巷弄(道)停車與公共安全工作短、中、長期工作以及嘉義市狹小巷弄(道)聯合會勘等事宜。
 10. 強化「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搶救運作機制，維護各相關局處及公用事業 24 小時應變窗口，善用嘉義市政府工務處管線維護系統，定期辦理管線災害搶救應變演練，提升救災人員與全體市民安全。
 11. 規劃劉厝地區建立分隊，縮短救災救護時間；爭取第二分隊經費，以改善消防分隊駐地廳舍不足。
 12. 依據「災害防救法」統合本市災害防救編組單位，推動災害預防、災害搶救及災後善後應變措施，以強化災害處理能力；並依據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健全本市災害防救體系。
 13.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係由內政部消防署 93 年補助經費並設置於本局 2 樓運作辦理；然而自 98 年莫拉克風災及日本 100 年 311 福島海嘯暨核災後，極端氣候及複合型災害已受到國人高度的重視，本市與鄰近縣市簽署雲嘉三縣市救災區域聯防合作備忘錄，將積極規劃區域型災害應變中心。
 14. 負責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會報」及辦理「災害防救演習(練)」，藉此普及全民防災觀念，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15. 定期維護更新防救災資訊網，以擴充並持續更新網站，整合防災資訊內容，因應防救災資訊及知識傳遞，以有效率達到防災之功能。
- (三)強化緊急救護能力，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策略績效目標三）：
1. 緊急救護業務規劃考核。
 2. 加強與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繫、協調事項。
 3. 落實各項救護技術訓練，以提升各級救護技術員救護技能。
 4. 積極向上級爭取補助經費及善用民間資源，以充實救護車輛、裝備及器材，使民眾獲得高品質的救護服務及處置。
 5. 加強救護宣導，俾使民眾均具備基本急救知識及技巧。
 6. 善用鳳凰志工，以協助本府各項救護勤務之執行。

(四)加強消防體技教育訓練（策略績效目標四）：

1. 落實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集中訓練、組合訓練、個人訓練、每日一物車輛器材操作、消防人員及替代役男職前講習訓練)，強化消防人員救災能力，提升災害搶救能力。
2. 強化消防人員救生訓練（游泳訓練、救生訓練、潛水及操舟等水上救生訓練），強化消防人員救災能力，提升災害搶救能力。
3. 加強消防人員救災能力訓練（消防人員救災能力等級評核項目訓練、救助隊複訓及新進消防救助隊人員訓練、空中聯合搜救訓練、地震災害搶救訓練，山難搜救訓練、模擬災害現場人命搜索救助訓練、模擬化學災害事故現場搶救訓練、化學災害事故現場搶救訓練、駕駛訓練、火災搶救基礎訓練），強化消防人員救災能力，提升災害搶救能力。

(五)執行「消防公共安全」，以確保人民財產安全（策略績效目標五）：

1. 落實執行「本市國(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縱火防制執行計畫，加強是類場所管理單位、所有權人之預防觀念及措施，以維護本轄之珍貴文化資產及公共安全。
2. 強化火災調查機能，研判引發火災之正確原因，並製作宣導案例及火災統計分析供消防局預防、搶救及訓練等單位做為擬定消防政策之參考，另將相關資料置於消防局網站供民眾點閱，使民眾均能瞭解住宅內易發生火警之各項因素，加強民眾防火意識，並提供改善作法，降低火災發生率，發揮火災調查工作之主動、先發、治本的決策參考功能。
3. 加強人員訓練，提升人員素質，健全火災調查體系，派員參加消防署所辦之各種火災調查訓練，以充實火災調查人員之專業知識，強化鑑識、鑑定分析能力。
4. 加強消防同仁火警出動觀察紀錄撰寫能力及火災調查基本觀念，積極辦理火災調查業務講習，將火災調查觀念深植於分隊基層同仁，以保持火災現場之完整性，增進各分隊火災調查業務之品質。
5. 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縮短民眾辦理火災證明期限，加強便民措施，重大火災案或弱勢族群之災民因故無法至消防局各消防據點申請火災證明時，必要時指派專員協助災民影印相關證件、資料，於現場立即審核、受理火災證明之申請，以便利災戶。

6. 賡續執行受災戶關懷專案，由點而面加強火災受災者（戶）服務層面，使民眾了解發生火災除可能造成傷亡、財產損失外，後續仍需面對法律程序，以強化火災預防宣導實質效果。

(六)強化救災救護指揮派遣及資通訊功能（策略績效目標六）：

1. 提升災害搶救能力效率：加強派遣員訓練及雙派遣確認，提升受理報案指揮派遣效率，加強外勤出勤速度，並加強搶救模組車輛與任務分工、救災紮片…等訓練，使勤務派遣更快速正確靈活，有效縮短反應時間，落實勤務控管。
2. 持續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全國消防資訊系統專案」e化政府政策，加強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列管系統、消防水源等子系統資料庫之建立，發揮支援消防救災救護工作之效果。
3. 充實無線電系統、衛星電話等通訊設備檢修維護，確保指揮單位與救災救護現場無線電通訊的暢通。
4. 強化執勤人員勤務派遣通報管制能力：由消防局訂定「受理報案指揮派遣標準作業程序」，對執勤員進行受理報案派遣狀況模擬訓練及測驗，並適時修正「受理報案指揮派遣標準作業程序」，使執勤員能迅速反應正確判斷、有效提升勤務指揮派遣與管制能力。
5. 綿密勤務督導密度：藉由局級、大隊、分隊督導等複式督導機制，落實督導消防勤(業)務執行，並加強出勤速度，當月將執行情形以督導報告考核其執行效率，以達到維護勤務紀律、指導工作方法及激勵工作士氣。

二、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3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6 年度目標值
一	落實災害預防機制，減少災害損失(9%)	一 防火宣導教育普及率 (3%)	1	統計數據	參加防火宣導教育人數/嘉義市民總數×100%	34%
		二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合格率 (3%)	1	統計數據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合格件數/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件數×100%	93%

		三	防焰規制改善率(3%)	1	統計數據	改善家數/檢查缺失家數×100%	100%
二	強化災害應變能力(9%)	一	充實消防車輛(3%)	1	統計數據	規劃購置小型水箱車1輛、救助器材車1輛	依限完成
		二	充實救災裝備器材(3%)	1	統計數據	規劃購置救災裝備器材預算金額執行率	≥91%
		三	設置消防栓(3%)	1	統計數據	增設消防栓數	≥10支
三	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6%)	一	提升救護宣導場次年成長率(3%)	1	統計數據	「(本年宣導場次-去年宣導場次)/去年宣導場次」×100%	4%
		二	配合消防署辦理教官班、助教班提升緊急救護師資年成長率(3%)	1	統計數據	取得緊急救護助教、教官人數÷實際執行救護勤務人數×100%	1%
四	加強消防體技教育訓練(6%)	一	消防人員平時訓練每日一物車輛器材操作總時數(3%)	1	統計數據	消防人員實際參加平時訓練總時數/消防人員應參加平時訓練總時數×100%	85%
		二	辦理消防人員集中訓練(3%)	1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集中訓練之次數/應辦理集中訓練之次數×100%	85%
五	加強執行「消防公共安全」,以確保人民財產安全(3%)	一	進行火災受災戶調查、評估火災時警報、滅火、避難等能力(3%)	1	統計數據	住宅火災訪視戶/住宅火災發生數×100%	3%
六	強化救災救護指揮派遣及資通訊功能(2%)	一	強化救災救護反應管制時間(2%)	1	統計數據	救災、救護出動時間白天80秒、夜間120秒(內政部消防署規定),均達90%以上	100%

*評估體制代碼說明：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5.其他(由各機關依實際情況予以說明)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6 年度目標值	
一	簡政便民措施 (10%)	一	消防安全設備審勘網路申辦率 (2%)	1	統計數據	網路申辦審勘件數/審勘總申辦件數×100%	93%
		二	檢修申報網路申報率 (2%)	1	統計數據	網路受理檢修申報件數/檢修申報總申辦件數×100%	96%
		三	縮短消防設備圖說審查辦結期限(規定 10 日) (2%)	1	統計數據	縮短申辦期限(縮短 1 日以上)案件數/總申辦案件數(備註：業者申請展延部分不列入統計)	100%
		四	縮短消防設備竣工查驗辦結期限(規定 10 日) (2%)	1	統計數據	縮短申辦期限(縮短 1 日以上)案件數/總申辦案件數(備註：業者申請展延部分不列入統計)	100%
二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1%)	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戶訪視率(1%)	1	統計數據	訪視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戶數/列管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戶數	100%	
三	推廣民眾 CPR 學習認證，提升自救能力(2%)	提升民眾 CPR 學習認證年成長率 (2%)	1	數據	「(本年認證合格人數-去年認證合格人數)/去年認證合格人數」×100%	2%	
四	強化消防人員救災能力訓練 (2%)	一	辦理各項專業及消防技能訓練 (1%)	1	統計數據	實際參與訓練人數/規劃參與訓練人數×100%	85%
		二	列管消防搶救困難場所實施救災組合訓練 (1%)	1	統計數據	實際實施救災組合次數/列管應實施救災組合次數×100%	85%
五	落實火災受災戶服務關懷專案 (2%)	一	縮短火災證明書辦結期限 (法令規定 3 日) (1%)	1	統計數據	縮短申辦期限(縮短 1 日以上)案件數/總申辦案件數	85%

		二	對災民於災後面臨之問題(法律責任、災後復建)提供全方位之資訊及服務(1%)	1	統計數據	接受火災受災戶關懷數/該年度火災受災戶數	90%
六	強化救災救護指揮派遣及資通訊功能(1%)	一	充實資訊機房軟、硬體設備(1%)	1	統計數據	規劃購置資、通訊設備一批，以符合派遣系統需求之預算金額執行率。	100%
七	由問卷了解市民滿意度及興革建議，使機關持續改變改進(1%)	一	辦理政風問卷調查，採取預防作為，提升清廉度(1%)	1	統計數據	受訪者滿意度之平均數(非常滿意為5分，滿意為4分，尚可為3分，不滿意為2分，非常不滿意為1分)	≥4
八	整合防救災資訊網站(1%)		提升網站點閱次數年成長率(1%)	1	統計數據	「(本年網站點閱次數-去年網站點閱次數)/去年網站點閱次數」×100%	3%

(三)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6年度目標值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6%)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3%)	1	由人事處排定日期，辦理職務普查，研擬改進措施。	(符合規定職務數/普查職務數)×100%	85%以上

		二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表達建議或修正意見，以促進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意見交流，使政策規劃更趨於週延(3%)	1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提出建議或修正意見供參之案數統計。	為表達基層公務人員意見，以提報建議案具體資料數額計算，每提報1案，給予0.6分，提報2案，給予1.2分，依此類推，提報5案以上(含5案)，給予3分。	5案以上
二	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7%)	一	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2%)	1	以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所登載之學習時數為憑。	本府各處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20小時(其中含必須完成學習時數10小時：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主流化1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及公民參與合計4小時)。各局80%人員達上開標準，給予基本分1分；每增加10%者，增0.5分(總分2分)。	80%

		二	本府所屬各機關參加專題講座到訓情形(5%)	1	配合本府人事處排定之各場次專題講座，辦理調訓及到訓情形。	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含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參加各場次講座到訓率 = 各機關實際到訓人數/本處分配應到訓人數×100%；平均到訓率 ≥ 60%，得基本分1分；每增加10%者，增1分(總分5分)。	70%
三	差勤管理(3%)	一	人員應出勤及在勤情形(1%)	1	人事單位查察。	基本分1分，經查該機關有人員無故未在勤者，每人次扣0.2分。	100%
		二	人員辦公秩序及服勤紀律(1%)	1	人事單位查察。	基本分1分，經查該機關人員如有在辦公場所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者；每人次扣0.2分。	100%
		三	佩戴職員證情形(1%)	1	各機關人員上班時間應佩戴職員證(新進人員或職員證遺失已申請補發人員除外)。	人事單位於查勤時，查驗該位機關人員佩戴職員證情形。 1. 各單位50%以上人員未配戴者不給分。 2. 各單位51%-99%人員配戴者，得0.5分。 3. 各單位人員100%佩帶者，得1分(滿分)。	100%

四	<p>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市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4%)</p>	<p>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機關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於本年度排定健康檢查人員踴躍受檢；同時已列入本年度首長健康檢查之各機關正、副首長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p>	1	<p>依各機關於本年度結束前完成受檢人員檢據核銷情形統計達成率。</p>	<p>1. 各機關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數 = 各機關應檢人數；(各機關已檢人數 / 各機關應檢人數) × 100%，達成率 ≥ 75%，基本分為 2.5 分，未達 75% 為 0 分，如達成率 > 75%，每滿 5% 加 0.2 分，最高 3.5 分。 2. 各機關正、副首長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員達成比率列入該機關健康檢查總達成率計分，1 人受檢完成加 0.5 分、未達成不給分，2 人受檢每人完成加 0.25 分、均未完成不給分。</p>	<p>1. 各機關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達成率 ≥ 75% 2. 各機關正、副首長健康檢查達成率 ≥ 50%</p>
---	---	---	---	--------------------------------------	---	--

(四)經費執行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6 年度 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 估 體 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增進預算執行 績效(20%)	一 各機關當年度 經常門預算執 行率(13%;無 資本門者為 20%)	1	統計數據	1.【經常門實支數÷(經常門預算數—年度控管經費)】×100% 2. 預算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但不含人事費	執行率 80%
		二 各機關年度資 本門預算執行 率(7%)	1	統計數據	1.(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已發生權責部分×50%)÷(資本門預算數)×100% 2.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預備金	執行率 80%
二	配合本府開源 節流措施實施 要點(採加分 方式辦理，視 績效最高加 1%)	以各局(處)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情形計分		節流情形	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者最高加 1%	-
三	爭取中央計畫 型補助款(採 加分方式辦 理，視績效最 高加 4%)	以各局(處)年終獲撥款之實際入庫數較上年度實際數計算增減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1.(本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上年度補助款入庫數)×100% 2. 依增減百分比排列名次取前 4 名依序予以加分，最高加 4%	-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毋須填列，俟隔年度撰寫 106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時，再行撰寫相關資料。)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含經常門及資本門，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災害預防	<p>本府：596.5</p> <p>本府：41.7</p> <p>本府：7.6</p> <p>本府：0</p> <p>本府：0</p> <p>本府：0</p> <p>本府：338.4</p>	<p>(一)防火教育宣導</p> <p>(二)消防安全檢查</p> <p>(三)推動防火管理制度</p> <p>(四)加強推動各類場所檢修申報</p> <p>(五)推動各類場所使用防焰物品</p> <p>(六)危險物品管理</p> <p>(七)持續推動防火宣導組織</p>	<p>依「消防法」訂定年度重點防火時段及防火宣導計畫，並落實執行。</p> <p>依「消防法」澈底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確保民眾生命安全。</p> <p>依「消防法」督促業者落實火災預防、自衛消防編組，以建立自衛消防體系。</p> <p>依「消防法」督促業者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應依「各類場所辦理檢修申報期限表」辦理檢修及申報，以確保公共安全。</p> <p>依「消防法」督促業者落實使用防焰物品，並加強查核。</p> <p>依「消防法」及「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對於危險物品場所加強查察，並強化其災害預防、應變能力。</p> <p>依「內政部推動住宅防火對策計畫」持續推動防火宣導組織，強化住宅防火</p>

	<p>本府：218.8</p> <p>中央：78 本府：129 合計：207</p> <p>中央：41 本府：18 合計：59</p>	<p>(八)爆竹煙火管理</p> <p>(九)防範一氧化碳中毒</p> <p>(十)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p>	<p>宣導實效，降低住宅火災之發生。</p> <p>依「消防法」、「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嘉義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p> <p>1. 依「內政部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辦理居家安全診視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工作，如經消防局人員診斷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居家，得申請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更換補助，每戶最高新台幣3,000元，以減少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發生。</p> <p>依「消防法」辦理補助本市獨居老人、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協助家中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p>
二、災害搶救	<p>中央：2,106 本府：26,935.1 合計：29,041.1</p> <p>中央：0 本府：1,408.42 合計：1,408.42</p> <p>中央：1,800</p>	<p>(一)充實消防設備器材</p> <p>(二)重視義消、睦鄰救援隊、民間特種搜隊及民間救難團體等民力運用</p> <p>(三)義消福利與裝</p>	<p>1. 汰換各式老舊消防車輛。</p> <p>2. 增購各項救災裝備器材。</p> <p>1. 加強義消人員編組訓練，以增進協勤能力。</p> <p>2. 結合睦鄰救援隊、民間特種搜隊及民間救難團體等民力之運用，提升協助救災能力。</p> <p>1. 依消防法予以義消各</p>

	<p>本府：6,040.54 合計：7,840.54</p> <p>中央：0 本府：1,241.7 合計：1,241.7</p> <p>中央：0 本府：80 合計：80</p>	<p>備器材</p> <p>(四)落實消防水源</p> <p>(五)強化防溺宣導</p>	<p>項福利津貼及傷亡補助，使其無後顧之憂。</p> <p>2. 充實裝備器材，保障救災安全，提升救災能力。</p> <p>加強本市消防水源之充實與管理，強化救災能力。</p> <p>持續加強防溺宣導，提升市民防溺意識。</p>
三、災害管理	<p>中央：2,135 本府：2,670.5 合計：4,805.5</p>	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及推動災害防救工作	<p>1. 依據「災害防救法」統合本市災害防救編組單位，推動平時減災、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措施，以強化災害處理能力。</p> <p>2. 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會報」及持續辦理「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講習」，並辦理「災害防救演習(練)」，藉此普及全民防災觀念，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p>
四、緊急救護	<p>中央：0 本府：924 合計：924</p>	(一)精進救護技術能力	<p>1. 規劃辦理本市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複訓)，提升渠等急救技術與救護品質，以增加傷病患之存活率及良好之癒後效果，並延長合格證明效期一年，俾依法執行緊急救護勤務。</p> <p>2. 逐年添購救護訓練器</p>

	<p>中央：0 本府：285 合計：285</p> <p>中央：0 本府：90 合計：90</p> <p>中央：0 本府：6 合計：6</p> <p>中央：0 本府：848 合計：848</p>	<p>(二)推動緊急救護 宣導及 CPR 認 證訓練</p> <p>(三)規劃辦理特殊 意外災害緊急 救護演習</p> <p>(四)辦理緊急救護 技術操作評比</p> <p>(五)善加運用鳳凰 志工</p>	<p>(耗)材，以達「工欲善 其事，必先利其器」之 原則。</p> <p>深入學校、機關、公共場 所，運用大型活動(晚 會、演唱會等)、集會時 將緊急救護常識融入民 眾生活之中，以達寓教於 樂的效果；並辦理民眾 CPR 認證推廣訓練。</p> <p>訂定「特殊意外災害緊急 救護實施計畫」，並依該 計畫辦理實際演練。</p> <p>規劃辦理本市 106 年度 救護技術員「緊急救護技 術操作評比」，期使救護 人員經由本項評比活 動，提升救護技術與品 質。</p> <p>積極運用鳳凰志工，以增 加救護協勤人力，提升本 市緊急救護服務品質；並 定期辦理鳳凰志工人員 救護情境演練、各單項技 術訓練暨繼續教育訓 練，提升渠等急救技術與 品質，俾延長合格證明效 期，以協助執行緊急救護 勤務與宣導活動。</p>
五、教育訓練	<p>中央：0 本府：1082.3 合計：1082.3</p>	消防常年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消防人員集中訓練。 2. 辦理消防人員組合訓練。 3. 辦理提升消防人員救災能力等級評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辦理新進(調)人員及替代役職前訓練。 5. 地震災害搶救訓練。 6. 辦理消防人員駕駛訓練。 7. 辦理游泳、救生及潛水操舟等水上救生訓練。 8. 辦理消防救助隊複訓及測驗。 9. 辦理新進消防救助隊人員訓練。 10. 辦理警大、警專進修訓練及學生實習訓練。 11. 消防人員模擬災害現場人命搜索救助訓練。 12. 直升機立體救災救助訓練。 13. 山難搜救訓練。
六、火災調查	中央：0 本府：178.5 合計：178.5	(一)提升火災調查鑑定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加強鑑定專業人員培訓，以提升人員素質及調查、鑑定能力。 2. 精進各項火災統計、分析。 3. 強化火災統計分析，提供火災預防施政參考，俾增預防成效，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4. 積極參加內政部消防署辦理之各項火災原因調查鑑定訓練(在職講習)班，建置、強化消防人員火災調查人力資源。
	中央：0 本府：50 合計：50	(二)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基礎訓練	積極辦理火災調查業務講習，將火災調查觀念深植於分隊基層同仁，以保

	<p>中央：0 本府：50 合計：50</p>	<p>(三)推動執行受災 戶關懷專案</p>	<p>持火災現場之完整性，增進各分隊火災調查業務之品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縮短民眾辦理火災證明期限，加強便民措施。 2. 製作「火災受災者(戶)權益宣導卡」，於轄內執行災後宣導時分送受災戶供民眾參閱，由點而面加強火災受災者(戶)服務層面，並擴及一般民眾相關法律、權益宣導活動，使一般民眾能了解發生火災除可能造成傷亡、財產損失外，後續仍需面對法庭程序，使民眾了解平時防火之重要性。 3. 重大火災案或弱勢族群之災民因故無法至消防局各消防據點申請火災證明時，必要時指派專員協助災民影印相關證件、資料，於現場立即審核、受理火災證明之申請，以便利災戶。
<p>七、救災救護 指揮</p>	<p>中央：0 本府：2,081 合計：2,081</p>	<p>(一)消防資訊</p>	<p>強化 119 受理報案系統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汰換各消防分隊 119 派遣系統之電腦工作站，以達到救災救護最快速之派遣目標。 2. 配合行政院網際網路推動升級方案，購置網路相關設備，提升資訊

	<p>中央：0 本府：1,336 合計：1,336</p>	<p>(二)消防通訊</p>	<p>應用效能。</p> <p>3. 106年持續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執行提升119報案系統線路、軟硬體效能、「全國消防資訊系統」各項子系統及圖資維護。</p> <p>4. 加強救災救護指揮派遣支援系統維護： 106年將「119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功能提升建置案」設備，與「119消防資訊系統設備及嘉義市災害應變中心資訊設備維護案」兩案統整辦理委外維護，提升救災救護指揮派遣支援系統功能與效能。</p> <p>強化無線電通訊能力，定期辦理通訊設備檢修測試：</p> <p>1. 持續加強維護救災、救護、指揮台無線電台，以利各項勤務通訊連繫。</p> <p>2. 每日實施救災、醫療網無線電測試，每月測試國際海事衛星電話及衛星行動電話，以確保通訊暢通，強化救災整備。</p> <p>3. 購置救災救護專用無線電中繼台1台，以強化本市救災救護專用無線電通訊，確保搶救通訊暢通。</p> <p>4. 汰換已使用15年救護</p>
--	---------------------------------------	----------------	---

	<p>中央：0 本府：0 合計：0</p>	<p>(三)勤務督導</p>	<p>專用無線電 18 台及新增購置 59 台，以提升救災救護通訊效率及品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勤務督導實施計畫」，藉由局級、大隊、分隊等複式督導機制，貫徹勤務紀律，發揮督導效能，達到指導工作方法及激勵工作士氣目標。 2. 落實勤務督導，加速 119 執勤台及分隊值班台受理派遣人員受理時程，有效提升執勤效率。
	<p>中央：0 本府：0 合計：0</p>	<p>(四)勤務派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受理報案指揮派遣訓練： 強化派遣員接線速度及雙派遣確認，並掌握各分隊最新戰力及當日重要勤務規劃，作通盤管制，迅速派遣。 2. 強化消防大(分)隊熟悉地區特性： 平日同仁值班訓練及考詢同仁，俾利值班接獲派遣能迅速通報，協助交通管制…等工作，以便同仁順利出勤，迅速到達救災救護地點。 3. 安全到達各待救援現場： 各消防大(分)隊自行辦理行車安全訓練，穿越十字路口時能減速到 40km/hr 以下，並以

			督導報告考核執行，安全到達現場。
七、行政管理	中央：0 本府：10,969 合計：10,969	(一)事務管理	1. 辦理各項採購。 2. 加強辦公廳舍與設備維護管理。
	中央：0 本府：50 合計：50	(二)文書檔案管理	1. 文書、檔案管理電腦化，以爭取時效，提高行政效率。 2. 推動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無紙化作業及檔案管理數位化儲存，提升公文處理效率。
	中央：0 本府：6 合計：6	(三)出納管理	1. 公開招標案件得標廠商繳納之履約金、保固金退還由原先開立支票方式改以直接匯款入廠商帳戶，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2. 推動辦理政府網路採購卡支付作業，縮短採購作業流程，提高財務效益。 3. 為方便同仁能迅速查對每月薪津收入情形，於款項匯入個人帳戶時，均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提升服務品質並達省紙效益。
	中央：0 本府：15 合計：15	(四)會計業務	1. 預算籌劃擬編，力求與計畫配合。 2. 嚴格執行預算，發揮經濟效益。
	中央：0 本府：6 合計：6	(五)替代役消防役管理	配合內政部辦理替代役政策，運用社會治安類消防役役男，擔任消防救

	中央：0 本府：50.7 合計：50.7	(六)廳舍建築	災、救護及各項災害防救協勤工作。 加強辦公廳舍修繕管理。
--	----------------------------	---------	-------------------------------------